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團成員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虧損)淨額		64	(892)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淨額		(1,025)	5,691
投資收入		10,121	13,849
		9,160	18,648
其他收入淨額		195	47
行政開支		(14,490)	(16,025)
		(5,135)	2,670
未計減值前經營(虧損)／溢利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b)	(8,251)	(9,5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8	(11,491)	–
應佔合資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1,210	1,461
		(23,667)	(4,750)
稅前虧損	4		
所得稅	5	–	(40)
		(23,667)	(4,790)
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 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將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8,111)	3,57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重新分類調 整		–	(139)
		(8,111)	3,4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1,778)	(1,35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657)	(4,790)
-非控股權益	(10)	-
	<u>(23,667)</u>	<u>(4,790)</u>
應佔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111)	3,435
-非控股權益	-	-
	<u>(8,111)</u>	<u>3,435</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768)	(1,355)
-非控股權益	(10)	-
	<u>(31,778)</u>	<u>(1,355)</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2.53)</u>	<u>(1.0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0	93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	542,526	556,43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11,691	113,19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47,010	28,295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1	4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4	1,104
		<u>703,602</u>	<u>700,415</u>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11,648	30,29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31,649	234,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716	399,621
		<u>625,013</u>	<u>663,983</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32	18,11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3,406	2,597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31	31
即期稅項		4,357	7,151
		<u>23,126</u>	<u>27,898</u>
流動資產淨值		<u>601,887</u>	<u>636,085</u>
資產淨值		<u>1,305,489</u>	<u>1,336,500</u>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35,133	935,133
儲備	370,326	401,32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305,459	1,336,460
非控股權益	30	40
權益總額	1,305,489	1,336,500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已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於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請見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期內累計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實際結果與估計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作為過往已呈報之資料載入中期財務報告），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有關財務資料均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索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在彼等刊發之報告內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該等修訂本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相關之修訂本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等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之投資實體之母公司的綜合賬目要求。投資實體須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之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確認或轉回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任何減值虧損，故此於二零一四年初次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3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直接投資，包括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該等投資被視為單一報告分類，其按照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之內部資料以相同方式呈報。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給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投資		合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u>9,160</u>	<u>18,648</u>	<u>9,160</u>	<u>18,648</u>
分類業績	<u>7,686</u>	<u>17,361</u>	<u>7,686</u>	<u>17,361</u>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u>(8,251)</u>	<u>(9,539)</u>	<u>(8,251)</u>	<u>(9,539)</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u>(11,491)</u>	<u>-</u>	<u>(11,491)</u>	<u>-</u>
應佔合資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u>1,210</u>	<u>1,461</u>	<u>1,210</u>	<u>1,46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u>1,494</u>	<u>705</u>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u>(14,315)</u>	<u>(14,738)</u>
稅前虧損			<u>(23,667)</u>	<u>(4,750)</u>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分類應佔溢利。

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報告之衡量指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資產		
直接投資	<u>941,738</u>	<u>958,928</u>
分類資產合計	941,738	958,9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716	399,621
未分配資產	<u>5,161</u>	<u>5,849</u>
綜合資產	<u>1,328,615</u>	<u>1,364,398</u>
分類負債		
直接投資	<u>31</u>	<u>31</u>
分類負債合計	31	31
未分配負債	<u>23,095</u>	<u>27,867</u>
綜合負債	<u>23,126</u>	<u>27,898</u>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分類：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即期稅項、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及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報告分類。

4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5,853	7,739
董事袍金	2,506	2,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	31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u>1,949</u>	<u>1,853</u>

附註：上述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償付安排後之淨金額。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境外		
期內利得稅撥備	-	591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	(551)
	<u>-</u>	<u>40</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兩個中期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扣除。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23,6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90,000港元)及中期期間935,133,217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4,633,217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期內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期內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股息

期內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佔聯營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4,235	98,144
商譽	458,291	458,291
	542,526	556,43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有	一間 附屬公司 所持有	
Agnita Limited (「Agnita」)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41.5%	-	41.5%	投資控股(附註)
天津銘度科技 有限公司 (「天津銘度」)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元	20%	-	20%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 自行車驅動器

附註： Agnita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設計及開發電動汽車之先驅，於中國擁有生產牌照並計劃生產電動汽車，致使本集團可探索更多其他與新能源交通運輸相關之產業鏈投資機會。

於Agnita之權益已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資料中入賬。

於天津銘度之權益獲豁免應用權益法，並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9)。

9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28,280	28,295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730	—
	<u>47,010</u>	<u>28,295</u>
流動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非上市基金	—	18,727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1,831	1,748
非上市基金	9,817	9,815
	<u>11,648</u>	<u>11,563</u>
	<u>11,648</u>	<u>30,290</u>

所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由企業實體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公平值18,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乃於一間聯營公司天津銘度之投資。該項投資獲豁免應用權益法，並確認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

計入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貸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150,521	150,480
已逾期不超過十二個月	-	3
已逾期超過十二個月	175,616	177,141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326,137	327,6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7,740	60,858
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附註10(b))	393,877 (161,737)	388,482 (153,959)
	232,140	234,523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491	451
流動資產	231,649	234,072
	232,140	234,523

附註：餘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間持牌銀行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本集團借予一名外部客戶之已逾期貸款61,2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731,000港元)，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承擔。該貸款以一個位於中國的鐵礦之開採權作抵押。

(b)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之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53,959	135,996
期內/年內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	8,251	19,463
撇除不可收回款項	-	(1,500)
匯兌調整	(473)	-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10(a))	161,737	153,959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一間採礦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之賬面值(貸款本金加應收顧問費及利息，扣除減值撥備)為79,2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203,000港元)。截至本期間，管理層根據個別減值評估，已計提減值撥備8,251,000港元，即截至本期間計提之利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39,000港元)。

1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將獲授購股權，以給予彼等激勵或獎賞。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支付，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已授出29,810,000份購股權，其中50%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一年，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到期；而餘下50%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兩年，行使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授出合共10,050,000份新購股權(「新購股權」)，其中1,200,000份購股權沒有附帶歸屬期，可於緊隨接納要約後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期間行使，其餘8,850,000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為一年，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期間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新購股權公平值為2,73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因行使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1,765,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65,000股)。

截至本期間，就授出購股權於本集團財務資料中確認之開支為7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3,000港元)。

截至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截至本期間概無任何購股權作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000份)。截至本期間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比較數字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就一項已減值的對外貸款之利息收入及相關同等金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開呈列。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投資收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電動交通行業

為推行本公司「在綠色中成長」的策略，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底投資於正在規劃生產電動汽車之汽車設計公司Agnita，並在二零一四年初投資於電動自行車驅動器之研發商天津銘度，藉以涉足電動交通行業。該兩項投資有助鞏固我們在「綠色」行業的基礎。

儘管國內經濟結構性轉型持續，導致增長逐步放緩，但「綠色」行業依然增長迅速。為防止污染及減少對能源的依賴，中國政府推出更多支持電動交通行業的措施，其中包括免搖號牌照優惠及免徵車輛購置稅。上述的擴展措施勢必有助於刺激消費者對電動汽車之需求。我們深信，電動交通行業增長前景光明，並會為我們兩項新近投資提供有利的環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Agnita之41.5%股權，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自此，Agnita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向Agnita貸款1.5億港元。Agnita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開始建設生產設施，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初投產。生產設施的最終目標年產能為100,000輛電動汽車。與此同時，Agnita就我們選定的重點電動汽車型號進行主要測試，其中包括於今年初在嚴寒天氣下對中型巴士及商用車進行原型測試，並取得顯著進展。我們對Agnita取得之各項進展感到鼓舞，並看好電動交通行業。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以人民幣1,500萬元認購天津銘度之20%股權。天津銘度已開始建設自動化生產線。隨著國內家庭收入持續上升，人們自然追求質量更佳、性能更高之電動自行車，我們相信此項需求上之轉變，將會為天津銘度開闢新天地。天津銘度仍處於發展初期，憑藉其專利技術，矢志生產無論在質量及功能上均可與進口產品規格媲美之中高端產品。在市場前景利好下，我們認為天津銘度擁有龐大的發展空間，並將可發展成為電動交通行業內輕型電動車板塊之主要電機部件供應商。

其他現有投資組合

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將所持有的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股份全部出售後，本集團之上市證券組合已大幅縮減，於本期間概無任何因股價變動而產生之重大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持有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45%股權。華能壽光於本期間錄得之收益與去年同期相若，可貢獻溢利為100萬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向雲南省的一間採礦公司(「借款人」)提供本金人民幣5,000萬元、為期兩年之委託貸款(「貸款」)。於貸款期內，貸款之計提利息為人民幣1,500萬元，另顧問費為人民幣1,500萬元；其中借款人已償還人民幣2,000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的賬面值(貸款本金加應收顧問費及利息，扣除減值撥備)為人民幣6,300萬元(相等於7,900萬港元)。本集團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貸款重組協議，據此，借款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前償還人民幣1,000萬元作為經修訂後的第一期還款，然而，借款人因種種營運原因延誤運送鐵礦石予客戶，以致截止本公告日，本集團尚未收到該還款。本集團與借款人現正就資金流方面緊密商議，以確保借款人於收妥客戶的貨款後儘早匯出作償還貸款之用。本期間計提利息為人民幣700萬元(相等於800萬港元)，為審慎起見，本集團經考慮借款人業務之最新發展、執行風險、現有不同還款或追回款項方案之收回時間後，已就有關利息的全數作出減值撥備。然而，貸款賬面值為7,900萬港元，即使包括已減值的應收利息及可能產生之收回成本，仍然遠低於根據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出具之最新估值報告的抵押品公平值人民幣2.55億元(相等於3.18億港元)。

中期財務業績

於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2,4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萬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0253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108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績，主要受到應佔Agnita之虧損1,100萬港元所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收購了Agnita之41.5%股權)。Agnita現階段錄得虧損乃屬意料之中，與其業務計劃相符。預計待Agnita投入商業生產及銷售發展至商業角度上可行的規模後，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在投資收入1,000萬港元中，800萬港元為逾期貸款所計提之罰息。誠如上節所述，儘管貸款已逾期，但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顯示，貸款之賬面值在可收回性方面並無問題。本集團貫徹於二零一三年所採取之審慎保守方式，已就於本期間計提之800萬港元罰息全數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繼續奉行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並透過共用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國際資產之資源，從而達致整體成本效益，因此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減少。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為13.05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6億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4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13.29億港元，主要包括於Agnita之股本投資5.43億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82億港元。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新股認購獲得所得款項淨額2.48億港元後，可用於投資潛在項目之可動用現金水平及一般營運資金大幅增加。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來之資金用途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股份認購前可動用現金	277
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	248
	<hr/>
股份認購後可動用現金	52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貸款予Agnita	(150)
現有投資之現金流入	27
一般營運資金	(2)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動用現金	400
二零一四年二月認購天津銘度之股權	(19)
非上市基金變現	18
一般營運資金	(17)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動用現金	382

匯率及利率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之投資主要位於中國，且須承擔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但由於投資年期以中長期為主，因此受人民幣短期波動因素的影響有限。管理層持續監察及評估對人民幣之風險承擔水平，以確保在有需要進行對沖時能夠迅速採取行動。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亦無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投資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3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本期間，人力資源計劃及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透過服務協議，善用本公司主要股東中信國際資產之人力資源。

展望未來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迎難而上，運用可動用資金進一步完善投資組合，以維護本集團作為綠色投資平台之利益，並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一樣，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機制，已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擬定目標。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的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理解。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本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及陸致成先生由於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外，其餘所有董事均有出席該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應為公司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彼亦擔任該名主要股東及其屬下公司集團之公司秘書。彼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並在本公司合資格專業員工鼎力支持及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ciamgroup.com)發佈。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竇建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洪志遠先生[#]、陸致成先生⁺、薛鳳旋先生[#]、杜崑錦先生[#]及黃友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